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天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894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天命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王天命於民國115年4月4日下午3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(巧婦超市)店門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陳佳祺所有之雨傘1把，嗣陳佳祺向警報案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後，查獲上情，王天命主動將竊得之雨傘交警查扣(業已發還陳佳祺)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王天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(偵卷第6-7頁反面、24頁正反面)。

㈡被害人陳佳祺於警詢時之指訴(偵卷第8-9頁反面)。

㈢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、案發現場照片(偵卷第10-17頁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避免淋雨，貪圖一時方便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應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考量其所竊得之物品已發還被害人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上開財物之價值，暨其

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且被告就所竊得之物品業以發還被害人，足徵被告尚有悔悟之意，被告所為應僅係一時失慮所犯，被告經此刑事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諒無再犯之虞，因認上開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